

## 委外廠商保密切結書

具保密切結廠商（人員） \_\_\_\_\_ 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於國立斗六高級中學執行「 \_\_\_\_\_ 」業務（或專案），因而知悉 貴校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電子資料、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將恪遵保密規定，未經 貴校書面授權，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或洩漏、告知、交付、移轉予任何第三人；合約執行期間應配置適當有受過訓練取得資通安全證照的資通安全人員，若有違反資通安全相關規定或知悉發生資通安全事件，應立即通知貴校；合約結束後因業務得知或持有本校的相關資料應確實依本校的指定方式移交、刪除或銷毀，如有違誤願負法律上之責任，負責執行業務人員無論是否仍在職，廠商均應負擔連帶賠償責任。

此致

國立斗六高級中學

具切結書委外廠商（人員）： \_\_\_\_\_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人員）： \_\_\_\_\_

代 表 人（委外廠商）： \_\_\_\_\_

統 一 編 號： \_\_\_\_\_

地 址：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